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高铁站北广场负一层客运交通枢纽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　商丘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英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商丘高铁站北广场负一层客运交通枢纽运营服务项目进行评估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评估咨询内容：

（1）对商丘高铁站北广场负一层客运交通枢纽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分析与咨询；

（2）对该项目的各项成本构成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税金、办公费、社保费、物品价格等运营成本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分析；

（3）结合商丘地区同类交通运营服务项目的人力资源成本水平、物料价格水平等，对中标报价的合理性作出综合判断；

（4）出具《评估咨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报价成本构成的分析、与市场平均水平的对比、报价合理性结论及风险提示。

2. 评估咨询要求：

（1）咨询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咨询方法和结论应有充分的依据和数据支撑；

（2）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3. 评估咨询方式：

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资料收集、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成本测算等工作，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咨询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首付款支付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成果获甲方认可且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结束。

2. 技术咨询进度：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工作方案（含咨询方法、咨询标准等），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开展咨询工作的依据；

（2）咨询工作方案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咨询报告初稿；

（3）初稿经甲方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咨询报告终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公司提交的含报价明细表；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商丘高铁站北广场负一层客运交通枢纽运营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运营方案等相关资料；

（4）甲方认为与本次咨询工作相关的其他资料。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和沟通工作。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项目工作成果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乙方仍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估咨询报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内容提供给与本次咨询无关的第三方。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评估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咨询内容和咨询要求，结论明确、依据充分、方法科学。

2. 验收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咨询报告终稿后__3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如评估咨询报告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充，修改后由甲方再次验收。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咨询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四十五执行（含税）。经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8568.45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2.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咨询报告并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后__三十日__内，商丘市财政局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评估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11月24日